工　程　合　同

发包人：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清涧县兴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包甲方清涧县2026年市政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清涧县2026年市政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项目

二、工程地址：城区范围

三、承包服务内容：

绿化管护内容：基础费用、车辆运输费、补植、修剪、除草、绿化垃圾、病虫害防治（具体管护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四、承包方式：总承包(工、料、机）含工程用水、电费。

五、成交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元（￥1,324,200.00元）。

六、服务周期：总工期365天，从2026年07月21日开工至2027年07月21日完工。因不可抗力如停电、下雨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。乙方必须制定园林养护进度计划，做好施工组织。

七、质量要求：必须符合J2595-2018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二级标准执行。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，直至符合要求，返工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，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款进行减扣并采取经济处罚措施。乙方必须做到质量管理人员到位，施工技术力量到位，必要的施工设备到位，原材料质量，施工工艺，养护把关到位。成品保护措施到位。

八、甲方驻工地代表：党志伟 乙方驻工地代表：刘光明

九、工程具体做法符合J2595-2018《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二级标准执行，养护如有变更，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变更要求施工。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减引起的造价增减在完工后结算。遇到极端天气修复和应急处理、重大病虫害发生费用另计。乙方不得转包工程，如因工程转包造成任何不良后果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、工程款支付：签订合同后支付30%，根据养护进度(如基础养护，修剪，施肥等)分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。

十一、材料采购：甲方供应材料的质量由甲方负责，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。因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工程保修：质保期/年，养护期限/年，自完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三、安全文明施工：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规程组织施工，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，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设施，遵守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。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工程施工中，要按照国家级卫生城市要求，做好安全施工护栏，保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。

十四、施工中的外部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承包人：（乙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